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沈源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1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源喜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「告訴人江麗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告訴人江麗嬌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。

㈡證據部分另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見偵卷第17至20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沈源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溝通，僅因與告訴人江麗嬌發生口角衝突，即持飲料、寶特瓶毆打告訴人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普通；併考量被告未曾因傷害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復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1455號

被　　告　沈源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源喜與江麗嬌為鄰居關係，於民國115年4月18日8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恩主門市，雙方

起口角糾紛，沈源喜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飲料及瓶裝水攻擊江麗嬌，致江麗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手食指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麗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源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麗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育瑄